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7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林牧平

被告 陳鴻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7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258元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訴訟起訴狀、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、8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、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6至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5,766元，及其中19,258元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4月18日，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徐于婷